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 管理學院會計系 四年制課程表

100 年 02 月 18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 100 年 02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 100 年 03 月 30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 100 年 04 月 14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 100 年 06 月 01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 100 年 10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100 年 12 月 0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 
 100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年 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校共同 必修科目 (29/49)	體育(一) 0/2 國文(一) 2/2 實用英文 2/2 核心通識(二)2/2 服務學習(一)0/2	體育(二) 0/2 國文(二) 2/2 進階實用英文 2/2 核心通識(一)2/2 服務學習(二)0/2	體育(三) 0/2 英語聽講訓練(一) 1/2 核心通識(五)2/2	體育(四) 0/2 英語聽講訓練(二) 1/2 應用文與寫作 2/2 核心通識(三)2/2 核心通識(四)2/2	體育(五) 0/2 延伸通識 2/2	體育(六) 0/2 延伸通識 2/2	專業倫理 1/1 延伸通識 2/2	
小計	6/10	6/10	3/6	7/10	2/2 或 2/4	2/6 或 2/4	3/3	
院共同 必修科目 (21/21)	會計學(一)3/3 統計學(一)3/3 管理學 3/3	會計學(二)3/3 統計學(二)3/3	經濟學(一)3/3	經濟學(二)3/3				
小計	9/9	6/6	3/3	3/3				
系專業 必修科目 (50/54)	商用套裝軟體 (一)2/2 微積分(一)3/3	商用套裝軟體 (二)2/2 微積分(二)3/3	中級會計學(一)4/4 成本會計(一)3/3	中級會計學(二)4/4 成本會計(二)3/3	高級會計學(一)3/3 管理會計(一)3/3 會計資訊系統 3/3 稅務法規 3/3	高級會計學(二)3/3 管理會計(二)3/3 專題研究(一)1/3	審計學(一)3/3 專題研究(二)1/3	審計學(二)3/3
小計	5/5	5/5	7/7	7/7	12/12	7/9	4/6	3/3
系專業 選修科目	民法概論 2/2 行銷學 3/3	商事法 2/2 資訊管理概論 2/2 國際企業管理 2/2 家庭財務規劃 3/3 金融市場 3/3	財務管理 3/3 電子商務 2/2 政府會計 2/2 應用統計 2/2 商用英文 2/2	會計軟體應用 3/3 統計軟體應用 2/2 商業會計法 2/2 生涯規劃 2/2 市場調查 2/2 實用財經英文 2/2 投資學 3/3 營業稅 2/2	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詮釋 3/3 財務報表分析 3/3 證券法規 3/3 總體經濟分析 2/2 研究 2/2 商業溝通 2/2	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研究 3/3 總體經濟分析 2/2 資料庫系統 3/3 金融商品會計研究 2/2 商業談判 2/2 會計實務實習 1/1 成本分析 2/2	大陸會計與稅法 2/2 企業分析與評價 3/3 營利事業所得稅實務 3/3 國際會計 3/3 投資學 2/2 企業資源規劃 2/2	稅務會計 3/3 內部控制暨稽核制度 3/3 電腦稽核輔助軟體操作 3/3 企業風險管理 2/2 會計審計法規 2/2 財經英文閱讀 2/2
其 他	校外實習 (2 學分)可作為本系專業選修科目。							

註：一、本課程表適用於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
二、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
三、最低畢業學分為 139 學分，包括(一)校共同必修科目 29 學分(含核心及延伸通識)，(二)院共同必修科目 21 學分，(三)系專業必修科目 50 學分，(四)系專業選修科目 39 學分(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 6 學分)。

四、修讀外系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可列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

五、至少需完成校內任一種學程(修畢系所開設之課程模組、學群等，並取得證書證明者，視同修畢學程之資格)之修讀並取得學程證明，始得畢業。

六、核心通識(一)至核心通識(五)，修課無順序之別，每一核心通識課程各開設 2 至 3 門科目，須就各核心通識領域選擇一門修讀，共計 10 學分。開設科目名稱如下：

核心通識(一)：「人文思潮與名著導讀」、「藝術創造力導讀」

核心通識(二)：「社會學與當代社會」或「管理與知識經濟」

核心通識(三)：「諾貝爾科學桂冠」、「現今科技議題」

核心通識(四)：「台灣社會與文化」、「近代西方文明史」、「哲學概論與導讀」

核心通識(五)：「民主與法治」、「法律與公民意識」

七、延伸通識分為人文、社會、科技三大領域，得任選三門 6 學分修讀。

八、軍訓：自 100 學年度起，列為選修課程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視實際需要開課。

九、體育：一年級至三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
十、英語能力訓練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修英語能力訓練課程辦法辦理。

十一、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
十二、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請依本校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註解 [u1]: 原 2/2 改 3/3

註解 [u2]: 新增

註解 [u3]: 新增

註解 [u4]: 原 2/2 改 3/3

註解 [u5]: 新增